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八年四月

河南 郑州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结构	2
3.1 公司股东	2
3.2 公司董事	4
3.3 公司监事	6
3.4 高级管理人员.....	8
3.5 公司员工	8
4. 经营管理	9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9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0
4.3 市场分析	10
4.4 内部控制	12
4.5 风险管理	14
5. 2017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20
5.1 自营资产	20
5.2 信托资产	30
6. 会计报表附注	33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33
6.2 或有事项说明.....	40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0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0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7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49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4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9
7.2 主要财务指标.....	4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0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50
8.1 净资本	50
8.2 风险资本	50
8.3 风险控制指标.....	50
9.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50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0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0
9.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1
9.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1
9.5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51
9.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2
9.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3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53
10.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53
10.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53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曾刚先生、王京宝先生、任志毅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总裁苏小军先生、副总裁张迎军先生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始建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为人民币 5,006.7 万元；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起，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7 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17171

电子信箱：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康磊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17003

电子信箱：kanglei@brxt.net

传真：0371-69177300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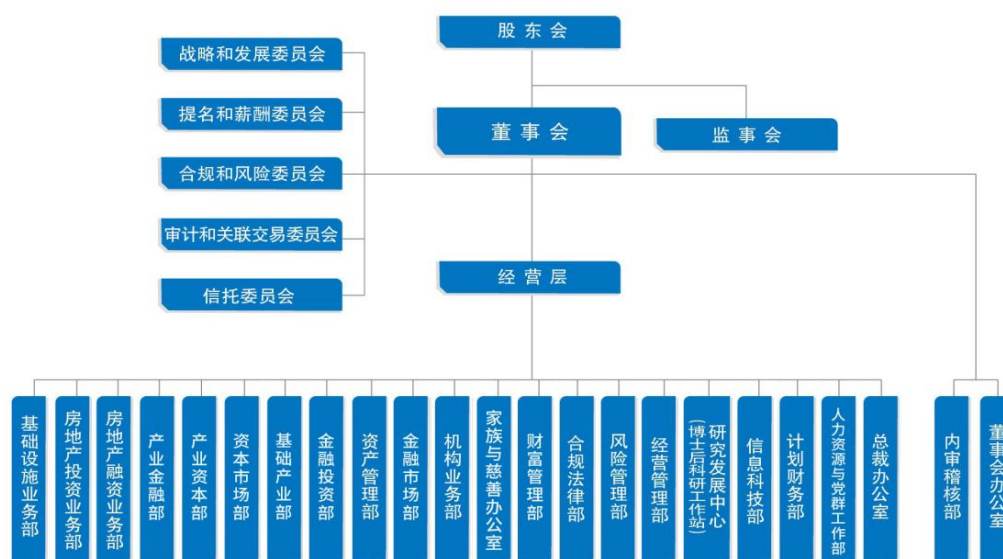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公司股东

3.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家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是持有本公司出资比例前三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7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24%	王振京	47.70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7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364,834.58 万元，负债总额 7,652,6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2,207.08 万元。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DE 19801-1120, USA.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5,336 亿美元，负债总额 22,779.1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56.9 亿美元。
郑州市财政局	15.65%	刘睿	--	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政府职能部门。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大通被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 90 亿股，每股 1 美元，计 90 亿美元；被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2 亿股，每股 1 美元，计 2 亿美元，共计 92 亿美元。

3.1.2 公司出资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2.1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7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钱智民	350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011.82 亿元，负债总额 8,148.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63.2 亿元。

3.1.2.2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7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BlackRock, Inc.	6.6%	--	--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投资管理
The Vanguard Group	6.6%	--	--	100 Vanguard Boulevard Malvern, PA 19355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3.1.2.3 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3.2 公司董事

3.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振京	董事长	男	54 岁	20170427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河南省电力工业局、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历任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财务部副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分别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成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2017 年 4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立	董事	男	45 岁	20170427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湖南省建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建行长沙市迎宾办事处、建行长沙市马王堆分理处等分理处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分别在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国核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历任业务主管、副经理及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 年 7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总经理。
袁飞	董事	男	44 岁	20180404	2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南阳蒲山电厂、南阳蒲山发电运营中心、南阳方达发电运行有限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劳动组织主管、高级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苏小军	执行董事	男	45 岁	20180404	2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代为履行总裁职权）；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党支部副书记。
樊玉涛	董事	男	52 岁	20170427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88 年 7 月起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历任预算处处长、国库处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总经济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副局长。
张可欣	董事	男	52 岁	20170427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柿园水厂副厂长、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设计院院长、支部书记、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至今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何耀东	董事	男	43 岁	20170427	3 年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摩根大通集团工作，历任亚洲地区信贷市场业务控制专员、亚洲地区自营投资管理首席财务官、中国区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兼东南亚、韩国、香港及台湾地区首席运营官；2017 年 2 月至今任摩根大通东南亚、韩国、香港及台湾地区首席运营官。
张迎军	职工董事	男	48 岁	20180404	2 年	---	---	曾在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新乡银监分局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河南银监局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处任副处长（主持工作）；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信阳银监分局任党委书记、局长；2017 年 4 月起在公司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党支部书记。

注：1.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

2. “选任日期”栏中袁飞董事、苏小军董事、张迎军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其他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3.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曾刚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教授	男	43 岁	20170427	--	--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室任副主任，副研究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历任副主任、副研究员，主任、研究员；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银行研究中心任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中国社科院中小银行研究基地主任，多所高校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男	55 岁	20170719	--	--	曾在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作；199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任志毅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男	42 岁	20170719	--	--	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资深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任法务合规部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摩根大通中国区任合规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注：“选任日期”栏中王京宝董事、任志毅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曾刚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3.3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玉柱	监事会主席	男	56 岁	20170427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现河南工程学院）、郑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历任综合规划处处长，商贸金融处处长，税收条法处处长；2016 年 3 月至今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鹏飞	监事	男	48 岁	20170427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审计办公室综合审计处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董生玉	监事	男	43 岁	20170427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8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5 月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历任结算管理部会计主管、投资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顾问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监察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任副总经理。
梁斌	监事	男	44 岁	20170427	3 年	摩根大通	19.99%	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香港高伟绅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 年 7 月至今在摩根大通集团法律部任职，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法律总监。
宋继军	监事	男	42 岁	20170427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巩义市财政局涉村、原南河渡财政所工作；2002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巩义市财政局工作，历任预算科副科长、科长；2011 年 3 月至今在巩义市财政局任副局长。
赵群	职工 监事	男	59 岁	20180404	2 年	--	--	曾在中原机械厂、郑州市财政局工作；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工会主席。
闫继红	职工 监事	女	46 岁	20170427	3 年	--	--	1995 年起在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合规风险部风控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公司风险稽核部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内审稽核部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郭晓茹	职工 监事	女	33 岁	20170427	3 年	--	--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任信托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任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

注：公司监事会没有下属委员会。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 从业 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苏小军	总裁	男	45 岁	20180211	22 年	硕士 研究生	工商 管理	同上。
张迎军	副总裁	男	48 岁	20170615	28 年	硕士 研究生	政治 经济学	同上。
罗靖	执行 总裁	男	43 岁	20140513	10 年	博士 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主任、业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
刘英辉	副总裁	女	50 岁	20140513	23 年	硕士 研究生	工商 管理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信托业务一部和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克槿	副总裁 兼董事 会秘书	女	45 岁	20170815	23 年	硕士 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李东垚	副总裁	男	41 岁	20170615	10 年	硕士 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公司房地产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房地产投资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注：“选任日期”栏中苏小军总裁、张迎军副总裁、王克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东垚副总裁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变更备案时间，其他高管任职时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3.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3	1%	2	1%

	25-29	43	20%	42	22%
	30-39	115	54%	101	52%
	40 以上	53	25%	48	25%
学历分布	博士	15	7%	12	6%
	硕士	144	67%	132	68%
	本科	47	22%	41	21%
	专科	3	2%	3	2%
	其他	5	2%	5	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4%	9	5%
	自营业务人员	16	8%	17	9%
	信托业务人员	127	59%	109	56%
	其他人员	62	29%	58	30%

注：1.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35 岁；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追求卓越，与时俱进，做中国信托业的百年老店”是公司坚持追求的经营目标，“客户至上，品誉第一，稳健高效，精诚服务”是公司始终秉承的经营方针。2017 年，公司紧密结合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立足信托主业，在房地产、基础设施、工商企业三大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变化，积极开拓创新类信托业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大力扩展高净值客户群体，以市场为导向，在市场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通过全方位的制度化建设，保证各项业务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4.1.2 战略规划

根据行业最新发展态势和股东期望，公司制定了《“十三五”及中长期（2016—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通过客户中心、产品中心、风控中心和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公司内部管理的精细化，跻身于行业前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通过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大力开拓高净值客户群体；通过做好重点业务布局，根据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丰富信托产品种类，提升客户和产品的匹配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2017 年，根据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导向，公司主动调整战略布局，提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信托本源业务和投资投行业务”的业务转型方向，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调

整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7,850.98	4.17%	基础产业	1,500.00	0.17%
贷款及应收款	190,058.82	20.96%	房地产业	50,000.00	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399.70	6.99%	证券市场	59,703.69	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638.67	67.00%	实业	192,700.88	2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31,162.82	3.44%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571,846.98	63.05%
其他	7,966.20	0.88%	-	-	-
资产总计	906,914.37	100%	资产总计	906,914.37	1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1,909.79	0.52%	基础产业	3,606,218.00	20.46%
贷款	7,915,188.57	44.90%	房地产业	5,103,493.42	2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17.89	0.32%	证券市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6,303.83	16.88%	实业	3,132,176.69	17.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1,619,557.80	9.19%
长期股权投资	3,638,773.00	20.64%	其他	4,166,956.93	23.63%
其他	2,951,009.76	16.74%	-	-	-
信托资产总计	17,628,402.8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7,628,402.84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7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趋稳。经济总量突破82万亿元，增速达到6.9%，较2016年略有回升，虽然幅度不大，但这是2010年以来中国年度经济增速首度出现企稳回升，具体表现在运行稳、就业稳、物价稳、国际收支稳，同时结构趋优、新旧动能转换、效益提升的态势更加明显。在以稳为基础的大背景下，国家对可能影响经济的各类风险作了充分的准备。为了防控金融风险，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金融调控政策，2017年因此被称为最强监管年。此外，在泛资管背景下，金融同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行业发展增速持续放缓，不少信托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下跌，

伴随着制度红利的消失以及监管环境的收紧，信托业转型压力日益加大。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2.1.1 政策调整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7年10月，中共十九大胜利召开。会议强调金融要服务于实体经济，推进金融脱虚向实。可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已经是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方针。因此，具备多年实业合作经验的信托公司存在天然优势。为了顺应国家转型要求，同时达到服务股东公司的目的，公司将业务领域延伸到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市场，深入探索产融结合，为信托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寻找新的路径。此外，十九大在关于房地产方面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为房地产市场今后的发展指出了新的方向，即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因此，信托公司在如何通过房地产信托支持住房租赁市场方面存在较多机会。最后，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绿色金融体系。河南省也即将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绿色信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未来公司可以尝试创新绿色金融手段、发展信托业务模式，参与绿色产业发展。

4.3.2.1.2 信托资产质量有所提升

在宏观经济趋稳、银行不良资产下降的形势下，信托资金的投向与不良率都处于可控范围，资产质量有所提升。从行业看，公司信托资产投向主要集中在工商制造业、房地产、基础设施、金融机构及证券市场等。2017年，河南自贸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利好为公司在房地产、基础设施等传统领域提供机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股权投资、PPP项目、定增并购等创新项目。此外，公司严把合规风控关口，对于基础设施领域，公司多选择与优秀地方政府平台合作，防控风险。对房地产和工商企业等周期性行业，公司响应国家去杠杆、去库存、去通道的政策号召，多措并举化解金融风险，资产安全系数不断提升。

4.3.2.1.3 集团联动发展进一步深化

2017年，公司根据资本控股要求，紧紧围绕集团公司金融板块“四化”、“四中心”发展定位，以强化风控为前提，以提升业绩为核心，以转型创新为方向，以管理升级为抓手，以人才培养为基石，不断加大与集团业务对接力度，先后在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面持续投入，在集团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核电产业链打造等方面寻求业务机会，进一步强化公司对集团业务的支撑作用。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实业投行”的资源禀赋优势，大力支持国企改革、战略新兴行业发展，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目前，已经借助信托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开展清洁能源项目的合作。

4.3.2.2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在宏观经济企稳、金融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受到影响。主要体现在：房地产业务和基础设施业务开展空间受限，传统业务难以支撑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打破刚性兑付的政

策压力下，公司短期内可能出现客户流失；信托在资产管理市场的业务转型面临较大的竞争和阻力，资管新规对通道业务的禁止会使公司通道业务受限，业务管理规模有所下降；公司正值转型初期，家族信托、慈善信托、资产证券化等新业务尚未形成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点，加之公司目前营销、管理团队与新业务对接不充分，客户服务内容和品质有待提升，距离实现高端财富管理平台的长期发展目标还存在一定距离。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债权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自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将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传播，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开展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和“快乐工作、诚信为本、合规经营、敢于承担”的员工行为规范贯穿于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相匹配原则，确定业务受理及初审、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业务核算及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

规章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或具体业务的管理办法及其附属流程。

《公司章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公司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二是公司合规法律部与内审稽核部分别承担检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职责；三是由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信托委员会监督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情况。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断完善，同时经营层的自律和独立于经营层的外部监督，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信息传递职责和报告路径，从而使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邮件、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通过卓有成效的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并通过在网站、微信平台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各类信息和运营动态，让客户更加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公司、认知公司；三是通过微信互动、设立呼叫中心和在营业场所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信息、进行投资者教育，以更好履行自身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四是不断提升公司内刊《百瑞财富》的编辑出版质量，并通过向重点客户和合作伙伴免费寄送，使其成为客户了解公司的重要载体。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及风险管理报告。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报告；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三是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内审稽核部和对经营层负责的合规法律部。内审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审查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合规法律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督导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中合规与法律风险的研究、监控与评价。

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还可能承担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1.2.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涵盖各类别风险，涵盖公司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贯穿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预审核、决策审批、项目管理、事中风险管理至资产保全等全部环节，公司将上述各类业务及各个环节所包含的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

4.5.1.2.2 独立性原则

保持风险管理决策、监控的独立性，并与业务决策适当分离。公司风控中心在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领导下，客观评价公司经营风险，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业务调研和决策环节，保持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在业务实施前，独立进行风险研判和风险评判。

4.5.1.2.3 客观性原则

正确认识风险客观存在，避免利益冲突或偏见，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遵循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的原则。

4.5.1.2.4 前瞻主动原则

风险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相互协作，前瞻性的开展风险研究及管理工作，主动识别、选择和承担风险，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充分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特别是对于公司新介入的创新业务模式，应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强化立项环节的风险评估和全程风险监控，确保风险可承受。

4.5.1.2.5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价和控制风险。

4.5.1.2.6 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通过主动控制，平衡收益和风险，每类业务活动都应获得至少与其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并实现资本优化配置。

4.5.1.2.7 制衡性原则

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4.5.1.2.8 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原则

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管理，实现高管人员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形成管理防火墙。

4.5.1.2.9 风险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培育信托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强化风险意识，在信托产品设计和销售中充分识别和揭示风险。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控中心和各基层风险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任何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公司全面风险评估和合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进；审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风险管理制度、政策等。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风控中心由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经营管理部、内审稽核部组成，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从项目尽职调查、预审核、项目决策审批、事中风险管理至资产保全等环节，全程参与项目的风险管理，促进公司安全运营；合规法律部组织实施公司合规建设与管理工作，开展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中合规风险监控与评价，防范公司合规法律风险；经营管理部尽职管理公司存续项目，开展合同执行性工作并对发现的风险信息进行反馈和报告；内审稽核部对风险项目进行事实调查和责任认定，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公司按照组织架构分成若干风险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公司加强合规文化建设,积极倡导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和价值观念,通过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培训、合规信息传递等方式,努力营造合规经营、合规决策、合规管理的有效氛围,使合规文化贯穿日常经营的始终,并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2017 年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公司遭受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公司根据河南银监局《转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豫银监发〔2004〕93 号)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

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文)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股权和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和股权。

准备金分为一般准备金和资产减值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计提,其中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2017 年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 2,273.57 万元,期末数 9,868.48 万元,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动产、不动产、财产权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证明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公司从业务类型出发制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具体设定时结合抵押物评估值、质押物面值、抵(质)押物净值、潜在的价值损失及处置变现的程度从严掌控。

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调查按照融资人的资格调查方式和要求进行,除此以外,还需符合《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担保人资格禁止性条款的规定。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可细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股票价格风险等。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信托贷款类业务时,对贷款利率和受益人收益率均采用固定利率或均采用浮动利率的方式进行设置,对冲利率风险;在开展固有贷款业务时,综合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和交易成本等因素,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利率风险。2017 年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收益未产生明显影响。

2017 年汇率波动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证券投资研究，通过信托产品结构化设计、组合投资策略等以提高公司抵御证券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2017 年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已覆盖了各项业务的全部操作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授权体系，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限额管理、定期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措施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无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

4.5.2.6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法律风险是指公司签订合同的内容在法律上有缺陷或不完善而发生法律纠纷甚至无法履约，以及法律的不完善或修订使收益产生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公司开展固有与信托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创新不突破政策底线，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股东、委托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包括：

4.5.3.1.1 公司全面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活动，通过开展合规培训教育等，倡导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专业合规技能，巩固深化合规执行成效。

4.5.3.1.2 公司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对信托行业经营的影响。

4.5.3.1.3 公司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开展内控合规风险识别、评价与控制。

4.5.3.1.4 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激励、问责、考核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2017 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政策要求，在严守合规底线的基础上，以合规风险防控为目标，

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开展关键领域的内控合规建设，形成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内控合规手册、内控合规审查表单等建设成果，并通过全面嵌入信息系统的方式，有效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公司未发生因违规、违法问题引发的案件，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限制性监管措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负面通报和书面风险警示。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通过对交易对手的综合信用分析进行事前控制，以及通过交易结构设计、定价、制定融资限额、定期风险评估等手段规避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明确界定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责任，强调业务管理的前期调研和过程控制，严格授权审批制度、决策限额和投资比例控制。具体措施包括：

4.5.3.2.1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构成、规模和经营环境，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采用信用分析和交易监督及控制方法。前者主要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监测和分类；后者主要是采用定期调查、资金用途控制、抵押担保等方式降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5.3.2.2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

4.5.3.2.3 公司根据交易对手实力的不同对各类业务设定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认定的抵押财产包括抵押人依法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等。

4.5.3.2.4 公司有关保证担保类贷款的管理措施包括严格筛选保证人，调查与审批相分离等。具体实施过程为：双人现场见证法律文件签署，与保证人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方式的约定采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明确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终止时间。担保生效后，公司组织人员定期进行项目检查，对被担保人、担保人，以及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检查，定期出具管理报告。

4.5.3.2.5 2017年，公司风控中心根据市场态势变化、政策导向和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对公司地方国资企业融资类信托业务、股权投资类房地产业务、融资类房地产业务等风控标准进行调整。认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严格执行事前风控和事中管理各项措施，提升事前尽调水平、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强化投后管理，确保风控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5.3.2.6 2017年，公司继续强化“三道防线”建设，业务部门是第一道风险防线，中后台部门是第二道风险防线，内审稽核部是第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强化第一道防线的源头控制及第二道防线的抽查、督促和跟踪，实现有效的风险管控。内审稽核部通过开展风险监督评价工作，促进公司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4.5.3.2.7 2017年，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体系，妥善处理各项风险信号，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

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以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4.5.3.3.1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的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将其作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4.5.3.3.2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加强行业风险研究，规避宏观面和行业周期产生的市场风险；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股票持仓数量，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性指标和止损点；控制行业集中度，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和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浮动利率变化的事前约定，规避利率风险；建立证券业务的市场风险模型，科学测量证券投资的安全边际。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

4.5.3.4.1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密切关注信息系统、风险报告和监控系统可能出现的疏漏，建立和完善授权制度，进行不同岗位制衡安排，防患于未然；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罚则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

4.5.3.4.2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切实加强执行力度；强调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设置事前、事中和事后相互支持和制约的职责关系；进行合理的岗位设置和有效的职责分离，建立严格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制定项目尽职调研和尽职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创新，提高产品设计质量和强化风险保障措施；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制度完备性进行定期的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2017年，公司深入开展了多项制度建设，涵盖风险识别、合同审核、后期管理等各环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的检查，以稽核审计为主，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为补充，全面查堵执行漏洞，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4.5.3.5.1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取向是：稳健。即在适当平衡公司资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和良

好的公众形象。公司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4.5.3.5.2 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流动性限额管理的规定，加强流动性限额管理；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下一季度影响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防范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通过严格控制固有项目、信托项目的风险，防范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传导；积极探索通过增资扩股、上市增强资本实力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增强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4.5.3.6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策略包括由法务人员全程参与项目运作始终，支撑业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核审批、放款实施及后期管理等各环节平稳实施，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通过规范法律文本审核、盖章等关键环节控制，防范法律文本风险；通过法律培训、考试与教育，提高公司全员的法律风险意识；通过引入律师事务所广泛参与公司业务及管理，提升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法律工作体系，利用法律手段推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以塑造公司的专业和诚信形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不予开展等。同时，公司依托专业舆情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舆情管理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实现了对各类与公司有关舆情的全天候监控，确保了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并迅速做出反应，确保公司声誉不受损害。

5. 2017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1-00282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7,850.98	30,387.45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399.70	60,26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587.54	6,006.23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108.3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471.29	5,42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309.51	102,184.71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0,000.00	11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638.67	527,438.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8,781.31	8,326.26
减：累计折旧	4,258.21	3,798.21
固定资产净值	4,523.10	4,528.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5	8.65
固定资产净额	4,514.45	4,519.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847.34	1,041.03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89.06	18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34	1,00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604.86	644,191.43
资 产 总 计	906,914.37	746,376.14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815.58	626.44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应交税费	14,832.45	11,555.39
其中：应交税金	14,737.25	11,490.3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8,975.47
其他应付款	157,574.04	90,33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222.07	111,495.6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计负债	31,110.23	21,447.1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1.85	4,73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42.08	26,181.54
负 债 合 计	205,464.15	137,677.1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国家资本	320,040.00	320,04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20,160.00	220,16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其中：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79,960.00	79,96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609.33	7,609.33
其他综合收益	3,395.56	14,203.22
盈余公积	55,112.28	44,756.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112.28	44,756.37
一般风险准备	51,735.46	44,172.70
未分配利润	183,597.59	97,95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450.22	608,69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914.37	746,376.14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3,221.42	164,187.47
利息净收入	11,379.96	11,751.81
其中：利息收入	20,188.37	15,230.54
利息支出	8,808.41	3,478.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864.26	117,733.5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864.26	117,73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6,793.66	33,58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租赁收入	128.50	24.94
其他业务收入	48.26	-
汇兑损益	-993.22	1,093.37
二、营业支出	41,982.14	41,45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2.79	3,950.26
业务及管理费	34,653.13	35,754.30
资产减值损失	6,046.22	1,755.00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239.29	122,727.91
加：营业外收入	103.04	38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3	1.6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23	7.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201.10	123,107.65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37,642.16	30,85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58.93	92,25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07.67	5,091.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07.67	5,091.4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07.67	5,091.4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51.27	97,348.90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03,558.93	92,257.45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97,957.33	154,142.55
（二）盈余公积弥补	-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201,516.26	246,400.00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补充流动资本	-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55.92	9,225.74
（四）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177.96	4,612.87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2,384.81	1,923.57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2,680.47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183,597.59	97,957.33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14,203.22	44,756.37	44,172.70	97,957.33	608,69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14,203.22	44,756.37	44,172.70	97,957.33	608,69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807.67	10,355.92	7,562.77	85,640.25	92,751.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807.67	-	-	103,558.93	92,751.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355.92	7,562.77	-17,918.6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355.92	-	-10,355.9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7,562.77	-7,562.7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3,395.56	55,112.28	51,735.46	183,597.59	701,450.22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	-	-	-	7,609.33	-	9,111.77	35,530.62	37,636.25	154,142.55	544,03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	-	-	-	7,609.33	-	9,111.77	35,530.62	37,636.25	154,142.55	544,03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	-	-	-	-	5,091.45	9,225.74	6,536.45	-56,185.21	64,66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91.45	-	-	92,257.45	97,34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225.74	6,536.45	-148,442.66	-132,680.4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225.74	-	-9,225.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6,536.45	-6,536.4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32,680.47	-132,680.47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14,203.22	44,756.37	44,172.70	97,957.33	608,698.95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 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91,909.79	154,104.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10,949.78	7,29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17.89	22,530.89	应付托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4,623.21	3,11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0,498.19	1,369,905.21	应交税费	-	242.48
应收款项	133,438.62	129,463.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7,915,188.57	7,916,735.90	其他应付款项	398,162.62	317,71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6,303.83	2,380,336.91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7,747.65	信托负债合计	413,735.61	328,357.30
长期股权投资	3,638,773.00	3,696,637.71	-	-	-
其他长期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7,116,354.87	16,039,043.55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106,700.00	157,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46.86	2,560.58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1,934,826.09	813,800.66	未分配利润	-8,387.64	-31,277.00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7,214,667.23	16,165,466.55
信托资产总计	17,628,402.84	16,493,823.8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7,628,402.84	16,493,823.85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7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1,319,986.42	1,297,371.60
1.1 利息收入	717,581.09	756,694.65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224.48	264,548.77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59.66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217,180.84	285,287.84
2. 支出	156,209.88	147,877.8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00.28
2.2 受托人报酬	132,124.58	117,053.97
2.3 保管费	8,234.00	10,308.29
2.4 投资管理费	1,557.17	63.00
2.5 销售服务费	128.10	644.31
2.6 交易费用	138.45	248.27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13,778.20	18,459.68
2.9 其他支出	249.39	600.00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776.54	1,149,493.80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1,163,776.54	1,149,493.8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1,277.00	-90,304.67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132,499.54	1,059,189.1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140,887.17	1,090,466.14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387.64	-31,277.00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1.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1.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6.1.2.1.2.1 一般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6.1.2.1.2.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结果，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按照正常类 0%，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

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6.1.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6.1.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1.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范围和标准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6.1.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6.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1.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6.1.2.6.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6.1.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收购少数股权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

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6.1.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对于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6.1.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1.2.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6.1.2.8.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安全保卫设备	5	5	19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	5	19	平均年限法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1.2.8.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固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1.2.8.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

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1.2.9.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6.1.2.9.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1.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内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出租人融资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初始价值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进行入账。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初始价值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入账。

6.1.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1.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6.1.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1.2.13.1 利息收入

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已核销贷款收回超过原本金部分，以及在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如有收回，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6.1.2.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以及由信托项目延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各种手续费收入。信托业务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确认。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来确认。

6.1.2.13.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1.2.13.4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费用）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在成本法下，接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6.1.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1.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1.2.16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2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54,364.29	42,814.53	178.52	-	2,095.05	599,452.39	2,273.57	0.38%
期末数	890,283.36	8,847.45	178.52	-	9,689.96	908,999.30	9,868.48	1.09%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	-	-	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43.46	7,367.06	1,431.18	-	7,679.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2,263.04	116.86	6.52	-	2,373.3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57,388.87	30,240.84	-	90,963.87	410,847.89	589,441.47
期末数	59,703.69	40,000.00	-	91,234.48	487,779.55	678,717.72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523.34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	16.86%	股权投资或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万元)
(有限合伙)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339.29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46.08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4.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河南锦恩置业有限公司	29.41%	正常
河南第一纺织有限公司	23.53%	正常
河南布鲁斯凯贸易有限公司	14.71%	正常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11.76%	正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11.76%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864.26	68.6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25,864.26	68.66%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1,379.96	6.21%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其他业务收入	176.76	0.1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46,793.66	25.5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7,275.82	3.97%
证券投资收益	1,842.18	1.00%
其他投资收益	37,675.67	20.55%
汇兑损益	-993.22	-0.54%
营业外收入	103.04	0.06%
收入合计	183,324.47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9,345,205.94	10,130,782.62
单一	6,936,579.03	6,206,067.92
财产权	212,038.88	1,291,552.30
合计	16,493,823.85	17,628,402.84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460.62	55.10
股权投资类	2,617,014.56	3,134,213.84
融资类	4,324,975.66	4,075,748.95
事务管理类	885.75	899.79
其他投资	2,861,321.79	3,229,994.14
合计	9,813,657.79	10,440,911.82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761,794.72	700,406.21
融资类	615,399.88	231,882.81
事务管理类	5,241,124.28	6,044,994.10
其他投资	61,847.18	210,207.90
合计	6,680,166.06	7,187,491.02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82	2,969,823.93	8.79%
单一类	62	2,903,805.00	7.20%
财产管理类	5	777,170.00	9.99%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	27,980.00	0.53%	6.01%
股权投资类	7	472,390.93	3.30%	11.01%
融资类	32	1,400,410.00	1.80%	7.69%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投资	48	1,470,268.00	0.69%	8.31%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3	160,000.00	0.92%	6.85%
融资类	21	1,621,444.00	0.14%	7.34%
事务管理类	33	1,498,306.00	0.24%	8.96%
其他投资	-	-	-	-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09	6,071,941.59
单一类	29	1,827,295.37
财产管理类	7	965,553.36
新增合计	145	8,864,790.3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5	6,296,665.59
被动管理型	30	2,568,124.72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按照 2017 年年初确定的工作安排和重点，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公司积极回归信托本源业务，探索家族信托业务模式。2017 年，公司第一单家族信托

落地，成立规模 500 万元，为公司业务转型拉开序幕。鉴于目前市场对家族信托接受度不高且家族信托本质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为了降低业务运行成本，实现放量发展，公司还制定了标准化家族信托合同并完成了家族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此外，为丰富家族信托的内容，降低业务准入门槛，公司正在与部分保险公司沟通，力争实现保险金家族信托的合作。目前，家族信托各项业务正在持续有序推进，已有 2-3 单家族信托潜在客户和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可能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二，公司紧抓政策机遇，完善慈善信托运作模式。借助《慈善法》等法律法规颁布的有利时机，2017 年 6 月，公司设立河南省首单慈善信托“百瑞仁爱·映山红慈善信托”，致力于开展救济贫困的慈善活动。8 月，公司又设立了“百瑞仁爱·甘霖慈善信托”，初始信托规模 153 万元，旨在从扶贫救孤、恤病助残、保护生态、促进科教文卫事业等多个方面支持公益慈善活动。12 月，公司成立了第三单慈善信托“百瑞仁爱·金庚慈善信托”，初始规模 294 万，全部用于脑瘫儿童救助活动。公司慈善信托业务不断发展壮大，预计 2018 年至少还有 3-4 单落地。公司拓展慈善信托业务不仅能够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自身专业能力，为广大爱心人士和企业打造优质的慈善平台，还能助力信托转型升级，回归本源业务，为信托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一条新的路径。

第三，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探索量化投资。在股票市场的量化投资领域，公司创新工作思路，开发出量化择时模型并发起成立公司首只量化投资私募基金“百瑞恒益 460 号（机器学习稳健一期）”，该基金于 2017 年 6 月份发行，首期规模 1,480 万元，目前已经清算，实际收益达到 10%。2018 年 4 月公司计划发行“百瑞恒益 568 号集合资金信托（FOF 基金优选策略一期）”。该产品依据基金优选策略模型，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普通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货币基金及信托业保障基金，实现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首期规模计划 1,000 万元-5,000 万元。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 FOF 基金、行业轮动等方向的量化投资拓展力度，积极探索其他量化模型，促进公司量化投资业务发展。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4.2.5.1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4.2.5.2 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6	3,561,131.01	市场价

注：关联交易总金额中，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713,648.19 万元；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2,466,088.22 万元；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381,394.60 万元。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邵连友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49 号	659,900.58 万元	从事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科技开发，粉煤灰开发与利用，物业管理及中介服务；从事国内投资业务，房屋及设备出租、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关联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小平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路西路 43 号	1,274,510 万元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合金及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配售电；热力生产及供应；火电厂生产的粉煤灰、干渣、脱硫石膏副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及销售（不含危险废物）；送出线路租赁。
股东关联企业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仪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光明街 1 号（开发区）	363,666 万元	火力发电；供热、工业供气、冷热水供应、制冷服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管理、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姚敏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6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北京富诚宝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英辉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3 单元 16 层 1609	3,000 万元	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 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 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诚宝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商业服务中心 4 号楼	--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64,200.00	0.00	2,800.00	61,400.00
投资	504,000.00	100,000.00	30,000.00	574,00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78,248.19	0.00	78,248.19
合计	568,200.00	148,248.19	2,800.00	713,648.19

注：以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96,873.94	84,520.66	381,394.60
----	------------	-----------	------------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收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047,365.67	418,722.55	2,466,088.22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收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及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4 号、23 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558.93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从净利润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2,384.8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的 10% 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55.92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177.96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183,597.59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5.8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79%
人均净利润	515.22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8.1 净资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01,450.22 万元，净资本为 568,316.90 万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326,332.53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131,581.62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194,750.91 万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 （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568,316.90 万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74.15%，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1.02%，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1 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 4 月，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及河南银监局核准，王振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长。

2017 年 4 月，经股东会、监事会审议，张玉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郭晓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 年 7 月，经股东会审议及河南银监局核准，石笑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王京宝先生和任志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8 年 4 月，经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苏琛女士、执行董事石笑东先生辞职、职工董事赵群先生辞职；经股东会审议及河南银监局核准，袁飞先生、苏小军先生、张迎军先生分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2018 年 4 月，经股东会审议，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高志杰先生辞职，赵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2.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7 年 6 月，经董事会审议及河南银监局核准，张迎军、李东垚先生当选为公司副总裁。

2017 年 8 月，经董事会审议及向河南银监局报告，王克瑾女士职务调整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2 月，公司总裁石笑东先生辞职（新任总裁选聘完成且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由苏小军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并向河南银监局进行了报告。

2018 年 2 月，经董事会审议及河南银监局核准，苏小军先生当选为公司总裁。

9.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无重大诉讼事项，公司亦无被诉事项。

9.3.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尚未执行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为 1 件，属信托业务，被诉对象为融资方及相关担保方，案涉标的为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起诉时间为 2013 年度。

9.3.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9.3.3 本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无。

9.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5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2017 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到位。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9.5.1 依托自身研发优势，创新发展多元化业务模式

公司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中心，与信托业务部门协同，在业务创新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尝试，通过绩效考核引导，重点推进部分业务领域的创新突破。首单现金管理类信托“安鑫悦盈”、首单机构理财定制产品“安鑫睿盈”均已进入常态化发行；首单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家族信托“百瑞安鑫 3 号”和主动管理型量化投资证券信托即“百瑞恒益 460 号（机器学习稳健一期）”相继成立。同时，多单慈善信托、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量化投资证券信托等创新项目正在积极推动并有望于近期落地实施。

9.5.2 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强化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积极贯彻“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理念，以层级清晰、权责明确为目标，要求各级人员履行审慎管理义务，强调根据战略目标和运营、报告、合规等其他相关目标，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辨识可能对达成重要目标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发生后对整体目标达成的影响程度进行预测和评价，以便尽早进行干预，开展风险应对，提高配置管理资源的效率效果，以保障重要目标的顺利达成。

9.5.3 采取多种举措并行，提升合规经营理念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合规为重，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把合规管理当作一项核心工作来抓，从严管理、常抓不懈。通过丰富合规培训计划等多种举措，持续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和行为管理，强化员工良好品德和行为规范建设，以全面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9.5.4 以防范风险为导向，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注重对内部控制、合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设，以组织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等专项自查为契机，全面排查公司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结合监管导向和股东单位部署，推动 2017 版规章制度升级工作，如期完成公司内控合规体系建设，通过运用内控手段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

9.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 13 版
2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26 日	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 45、46 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上海证券报第 13 版
4	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 124 版

9.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0.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10.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0282 号）。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